

证券代码：300511

证券简称：雪榕生物

公告编号：2016-010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348,713.96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12,334,871.40 元后，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98,348,079.87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201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已发行股份 15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1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及利润分配原则，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5 月 24 日